#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有關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證券交易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或代表地址屬上述情況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UNIVERSAL HEALTH

#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 YUET SHEUNG**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直至限定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當日為止。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3頁。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 |
|---|---|
|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月七日(星期三) |
|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十月九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為符合資格收取收益淨額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開始配售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配售結束日期 |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將於聯交所刊登供股股份配發結果公告 |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以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附註：*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對該等日期及截止時間作出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懸掛，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將不會延長：

(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香港本地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落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sia Health」 | 指 |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初先生全資擁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子 |
| 「股本削減」 | 指 |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0.09美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名義金額或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補償安排」 | 指 | 誠如本供股章程「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極端情況」 | 指 | 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Asia Health、初先生、金先生及趙先生；及(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於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作為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初先生」 | 指 | 初川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金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
| 「趙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趙澤華先生 |
| 「收益淨額」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向認購價支付之溢價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 |
| 「配售代理」 | 指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結束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
| 「配售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 | |
|---|---|---|
| 「配售期」 | 指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 「配售股份」 | 指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發行四(4)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 |
| 「股份拆細」 | 指 | 將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受讓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供股章程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通過發行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76.90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
|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110,546,218股經調整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442,184,872股供股股份 |
|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39,248,396股供股股份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 | 最多552,731,09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金額 | : | 最多4,421,848.72美元(假設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 將籌集之最高資金(未扣除開支) | : | 最多約17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247,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47,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該2,24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於該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均為董事)(前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除外)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附帶認購合共94,000股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權利)。

經計及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認購合共9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權利，惟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後，倘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2,153,000股新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將予配發及發行。然而，鑒於行使價(分別為7.40港元及16.48港元)遠高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現行市價，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可能性極低。假設所有購股權(相關持有人將不會行使的94,000份購股權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加8,612,000股供股股份，由442,184,872股供股股份增至450,796,872股供股股份，而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約3.44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概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8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申請供股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4.76%；

(ii)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折讓約7.19%；

(iii) 較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1.00%；

(iv)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4港元折讓約7.83%；

(v) 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406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43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以及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1港元)折讓約5.7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按供股將獲悉數認購之基準計算；及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58港元(根據最近刊發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396.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10,546,21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8.83%。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39港元，而供股股份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市價。於回顧期，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4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股份於回顧期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4%。董事認為，股份於該回顧期之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已反映市場對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以及近期市場情緒。

董事會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持續的經營虧損及緊絀的現金流動資金，限制了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新商業機遇提供資金及長期營運資金的能力。此外，鑒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符合銀行標準，本集團可動用的槓桿有限，難以取得債務融資。

特別是鑒於股份價格走勢不利及流通性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較大折讓乃屬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

就股份的流通性而言，於回顧期，每日成交量介乎0至55,949,630股股份之間，平均成交量為2,041,953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8%，被視為波動且偏低。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之低成交量後，同時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及必要，以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照其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僅供參考。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經調整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共有79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其詳情載列如下：

| 司法權區 | 海外股東數目 | 司法權區內之海外股東持有之經調整股份總數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 | 76 | 11,438,807 | 10.35% |
| 開曼群島 | 3 | 3,850,010 | 3.4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79名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所取得之查詢結果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

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言，概無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施加的法律限制。

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及至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倘於向其他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原屬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為其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的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按上述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

所有隨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提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兑現，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將構成該人士之保證，即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兑現時獲兑付。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兑現時未獲兑付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税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如　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

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其中所訂明之有關時間或之前或配售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定配發基準**

配額比例乃董事會經權衡本集團之預期資金需求(詳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與具吸引力且易於進場之認購價(詳見「認購價」分節)後釐定。

為盡量提高供股之接納率,從而實現目標所得款項,認購價須定於具吸引力之水平。較低之股份數目將無法達致本集團之集資目標,而較高之配額比例則會擴大總股本,並可籌集更多所得款項。配額比例越高,所產生之新股份越多。對於未接納其權利之股東而言,其相對持股比例將被大幅攤薄,原因為其現有持股將佔經擴大後總股本之百分比大幅減少。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與規模比例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擴張需求,或倘股東不接納或無法接納其暫定配額,則會導致更大之潛在攤薄。經權衡該等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之配額比例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

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 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當中未獲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董事認為,非包銷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避免在全面包銷安排下原本將產生的重大包銷佣金(應付約5.30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亦已審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期間內所進行之供股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交易絕大部分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現時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有關不行動股東受益。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者)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
| 配售代理 | :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佣金 | : | 配售價乘以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金額之3%，惟配售佣金上限為3,500,000.00港元。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聘用(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交易審閱現行市場費率。於非包銷基準下進行的供股中,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範圍介乎供股項下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0.75%至4.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25%及2.5%。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3%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範圍之內,並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率中位數。因此,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項下3.0%之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至於配售佣金上限3.50百萬港元,董事亦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倘無該上限,基於配售代理配售之最高數目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則須支付配售佣金約5.3百萬港元。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之釐定須視乎配售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場狀況。

配售期 : 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前之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補償安排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iii) 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宜就補償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補償安排完成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補償安排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之任何事件或遺漏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補償安排,則配售代理將會與本公司商議,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該等條件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產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股本重組已生效;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而先決條件(iii)及(iv)屬持續事項。

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補償安排項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可作實。

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鑒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申請並支付其及彼分別實益擁有之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43,020股經調整股份相關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ii)其╱彼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及743,02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東濤先生、金先生、趙先生、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b)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c) 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e) Asia Health及初先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和義務；及

(f) 如適用，已就供股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豁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監管機構及債權人)。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決議通過每份供股文件的副本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而非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由「全體」董事簽署。*

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且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經指定用於支付員工薪資及清償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持續面對財務挑戰且流動資金有限，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對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假設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獲全數認購，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72.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分配：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一間位於香港的指定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的控股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在香港擁有成熟的生產線及零售銷售點。董事會認為此次策略性收購將產生強勁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能夠擴展零售版圖，並將銷售網絡直接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建議收購之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持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發出的牌照，可在香港製造中成藥。其主要從事(i)製造註冊傳統中醫藥，包括「海狗丸」；及(ii)在線銷售中成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討論。待供股完成(假設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20.0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進行實質性磋商，其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預算80.0百萬港元乃基於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59%權益之資產淨值計算。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則收購或不會進行。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120.0百萬港元惟收購未能落實，本公司將另覓其他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以支持其業務發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2.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將分配至以下主要營運範疇：

(a)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b)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涵蓋約7個月；

(c)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資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d) 餘額估計約為55.8百萬港元，將分配作下列其他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i) 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此舉將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ii) 約15.0百萬港元作為儲備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並無有關該等投資及業務的具體計劃；及

(iii) 餘額15.8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倘若根據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以下列優先順序應用：

(a) 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

(b) 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的租金開支；

(c) 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資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

(d)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

(e) 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及

(f) 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倘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120.0百萬港元但低於172.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a)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該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之控股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b)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藥品及保健產品以供零售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c) 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場所之租金開支，涵蓋約7個月；

(d) 約7.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員工薪資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及

(e)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其後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次序動用：

(i)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

(ii) 用於可能出現的潛在戰略性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電商業務；及

(iii) 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儲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市場機遇。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且假設供股並無出現重大認購不足，本公司並無任何初步或具體計劃，亦無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

**其他集資方式**

本公司於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即使能取得此類融資，亦將帶來較高的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流動資金壓力。鑒於綜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預期利率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像本公司這類企業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別的資產或證券，這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經調整股份將攤薄股東權益，卻未能給予股東參與的機會。

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讓其參與並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份，但與公開發售不同的是，供股進一步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供股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通過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然而，不行動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供股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向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Asia Health及初先生除外)；及(b)概無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所有獲分配之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Asia Health及初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及(b)概無配售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 | | | | | | | | |
| Asia Health | 9,069,079 | 8.20 | 45,345,395 | 8.20 | 45,345,395 | 8.20 | 45,345,395 | 30.27 *(附註1)* |
| 初先生 | 743,020 | 0.67 | 3,715,100 | 0.67 | 3,715,100 | 0.67 | 3,715,100 | 2.48 *(附註1)* |
| 趙先生 | 34,340 | 0.03 | 171,700 | 0.03 | 34,340 | 0.01 | 34,340 | 0.02 |
| 金先生 | 30,000 | 0.03 | 150,000 | 0.03 | 30,000 | 0.01 | 30,000 | 0.02 |
| **小計** | **9,876,439** | **8.93** | **49,382,195** | **8.93** | **49,124,835** | **8.89** | **49,124,835** | **32.79**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402,936,486 *(附註2)* | 72.90 *(附註2)* | — | — |
| 公眾股東 | 100,669,779 | 91.07 | 503,348,895 | 91.07 | 100,669,769 | 18.21 | 100,669,779 | 67.21 |
| **總計** | **110,546,218** | **100.00** | **552,731,090** | **100.00** | **552,731,090** | **100.00** | **149,794,614** | **100.00** |

*附註：*

1. Asia Health及初先生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2. 配售代理須確保概無獨立承配人(或一致行動之承配人組別)以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獲配售配售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股份並非根據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sia Healt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069,079股經調整股份，並由初先生全資擁有)、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743,020股經調整股份)、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34,340股經調整股份)各自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視乎股東選擇收取實體副本而定)。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可供查閱。印刷版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個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24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247,000股新經調整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僅供說明用途，因供股而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 | 緊隨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行使價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行使價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2,000,000 | 16.48港元 | 2,137,692 | 15.72港元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 247,000 | 7.40港元 | 263,992 | 6.92港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經調整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登載，可通過以下鏈接進行查閱：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該日期早於本供股章程批量印刷之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年度業績公告)。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7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1/2025102100256.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2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3/2024102300344.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2,156,000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2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 20 |
|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2,136 |
| | 22,156 |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內另行披露者外，並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任何已發行且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目前可用之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業務趨勢及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已聚焦於並將繼續聚焦於醫藥健康領域之核心業務佈局，並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穩步推進傳統實體零售連鎖門店及分銷網絡之擴張。

同時，經考量人口老齡化趨勢及行業結構性升級，本集團已加快並將持續加快其「DTP藥房」之戰略部署，試點引入皮膚管理及中醫艾灸理療合作項目，並已積極探索且將持續探索更具效率及可持續性之創新營運模式，以塑造全新區域品牌形象。

隨著公眾對自我健康管理意識的不斷加強，以及醫藥消費需求之持續增強，國內醫療健康相關行業已保持並將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為確保藥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已主動協調物資採購及庫存管理，確保公眾能及時獲得所需基本藥物及健康設備。於部分地區，已引入電話訂購、送藥到府及／或基於移動互聯網預約取藥等定制化服務模式，以保障業務連續性。

*下文乃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中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

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者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於就闡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較後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442,184,872股供股股份計算 | 341,393 | 149,023 | 490,416 | 3.09 | 0.89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該數據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1,393,000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442,184,872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76,8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014,000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應付

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91,000元)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26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9,023,000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適用)。

(4)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110,546,218股股份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552,731,090股股份(包括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42,184,872股供股股份)釐定。

(6) 就本集團供股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65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僅供説明用途，而有關兑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兑換或轉換。

(7)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5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110,546,21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1,105,462.18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5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552,731,0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5,527,310.90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共計30,440,2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依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7.54%，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除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同意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2,247,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247,000股經調整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

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
|---|---|---|---|
| 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43,020 | 0.67 |
| | 控制法團權益 | 9,069,079 | 8.20 |
| 趙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2,340*(附註1)* | 0.06 |
| 金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8,000*(附註2)* | 0.05 |
| 鄭雙慶 | 實益擁有人 | 5,000*(附註3)* | 0.01 |
| 江素惠 | 實益擁有人 | 5,000*(附註4)* | 0.01 |
| 鄒海燕 | 實益擁有人 | 5,000*(附註5)* | 0.01 |

*附註：*

1. 趙先生實益擁有34,340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股購股權(28,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

2. 金先生實益擁有3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股購股權(28,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

3. 鄭雙慶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股購股權(5,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

4. 江素惠女士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股購股權(5,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

5. 鄒海燕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股購股權(5,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

入該條所述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
|---|---|---|---|
| Asia Health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9,069,079 | 8.20 |

*附註：* Asia Health是由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td.(「**Global Health**」)全資擁有，而Global Health是由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bal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被視為對Asia Health持有的所有經調整股份擁有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利益，或擁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賣方**」)與獨立第三方黃艷玲(「**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43.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股權轉讓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統稱「**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61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金東昆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趙澤華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江素惠女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鄒海燕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審核委員會*
鄒海燕先生*(主席)*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提名委員會*
初川富先生*(主席)*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雙慶先生*(主席)*
江素惠女士
金東昆先生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North Wing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 | |
|---|---|---|
| 總部 | : | 中國遼寧省<br>瀋陽市<br>鐵西區<br>北一中路<br>14-1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 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br>24樓2404室 |
| 授權代表 | : | 許潔瑩女士，*執業會計師*<br>趙澤華先生 |
| 公司秘書 | : | 許潔瑩女士，*執業會計師*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17樓<br>1712–1716號舖 |
| 主要往來銀行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1號<br>中銀大廈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r>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18號<br>中環廣場42樓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 | 程彥棋律師樓<br>香港<br>德輔道中19號<br>環球大廈2403室 |

| | | |
|---|---|---|
| 配售代理 | ：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上環<br>干諾道中168–200號<br>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初川富*

初川富先生現時為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監管集團連鎖門店之中藥及其他藥品分銷業務，以及其他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其他經驗：

- 二零二零年：中國藥店北方分院名譽院長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遼寧數字新零售行業協會監事長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遼寧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取得煤化工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 二零一四年一月：畢業於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初先生具備中國執業藥師(中醫學)資格及中國營養師資格。

*金東昆*

金東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負責監督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金先生擁有逾26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黑龍江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先生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及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於過去三年，彼並未在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澤華*

趙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至現時職務，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工作。趙先生擁有逾36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在財會、資金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中國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趙先生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

鄭雙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及新特藥商店
-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及檢查處處長、辦公室副主任
-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189)之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5)之董事會主席助理

董事職務：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二年：畢業自原北京經濟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擁有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

*江素惠*

江素惠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創立光華新聞文化中心，並擔任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駐港代表，致力推動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三地之文化交流
- 二零零二年四月：於香港創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致力促進海峽兩岸之經濟與貿易交流
-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現時任職：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教育背景：

- 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法學

*鄒海燕*

鄒海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FA)，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公會會員(ACMA)，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於財務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南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總商會等機構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師；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香港河源社團總會副主席，香港河源江東新區同鄉會常務副主席，香港品牌總商會義務會計師，深圳紫金商會副主席；深圳稅務學會理事，深圳審計學會理事等公共職務。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廣東省財政廳主任科員
- 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香港KPMG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員
- 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香港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廣東康元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廣東高域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現時任職：

- 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亞洲電力設備(深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84)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及在境內資本市場上市的戰略發展規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終止掛牌)
-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創業板掛牌上市公司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9)之獨立董事
- 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今：中國新三板上市公司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之獨立董事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五年七月：廣東省財政學校稅務專業大專畢業
- 一九九七年七月：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 二零一五年一月：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畢業
- 二零一八年二月：畢業於荷蘭商學院(Europort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 二零一八年七月：陝西師範大學法學專業畢業
- 二零二五年三月：畢業於法國歐洲城市大學(European Cit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許潔瑩***
香港
皇后大道西518–520號
聯華大廈16樓B室

許女士，44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13. 約束效力

本供股章程以及載於其中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倘若依據本供股章程提交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以及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刊發：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3頁；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16.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由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或獲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一年且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設備租賃或租購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